

2013、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6KMA3029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公司”）编制的《2013、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2013、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云南旅游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3、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3、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云南旅游公司编制的《2013、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云南旅游公司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云南旅游公司201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